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正式启动，并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及全文。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包括网上路演等方式），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等文件，最终确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0 股股份对价。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尚未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与股权转让工作同步进行。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9 月 7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有效期六个月。由于职工分流安置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以致超过了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有效期，影响了股份转让的工作进度和股权分置改革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

2007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和《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有关情况的说

明》，并形成关于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决议。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决议已按相关程序呈报有关部门。2007年10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有效期延至2008年4月30日。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公司三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共计50.5%股份的收购报告书及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报告出具的无异议函、浙江省国资委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文之后召开，具体召开时间另行公告。

经咨询公司三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截至2008年3月24日无其他情况需要披露。

有关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